第31届中国电视金鹰奖参评作品

授权确认书

授权方：

被授权方：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兹同意我机构制作的《 》作品自第31届中国电视金鹰奖观众投票评选启动当日0时起，至本届金鹰奖颁奖典礼结束当晚24时止，在中国电视金鹰奖组委会指定的中国文艺网（www.cflac.org.cn）进行展播。被授权方有权以第31届中国电视金鹰奖评选为目的，对参评节目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

此处“信息网络传播权”主要是指被授权方有权在组委会指定的网络平台，以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各种传输技术和传输网络传输播放授权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使观众、中国视协会员或评审专家可以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本机构承诺拥有提供该节目视听网络播放使用权且真实有效，如有版权纠纷由本机构负责解决并承担损失。

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